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1-2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6日，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6亿元人民币，与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26）。

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完成了《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关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的最终签署程序，协议已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